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5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涉及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項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 (行政總裁)

Jiang Yong先生 (副總裁)

王坤顯先生 (副總裁)

韓愛芝女士 (副總裁)

宋喜臣先生 (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 (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21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柱先生

吳庚先生

喬建民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

董事會函件

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 閣下提供重選董事的詳情；(iv)知會 閣下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安排；(v)向 閣下提供修訂細則的詳情；及(vi)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iii)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
- (iv)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
- (v)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細則。

發行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2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期末(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律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最多達654,873,1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股本65,487,312港元。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的範圍，方法為加入該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使彼等能夠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27,436,56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分為3,274,3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327,436,56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股本32,743,656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須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宋喜臣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喬建民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宋先生、陳先生及喬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魏軍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股東週年大會止，而魏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有關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細則。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現有第86(5)條載述：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將悉數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86(5)條代替：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2. 現有第86(6)條載述：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將悉數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86(6)條代替：

「倘向其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向該董事送達前述通知，須以註明該董事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其於本公司董事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以面交方式送達。本章程第159條第(a)及(c)分段將適用於釐定前述通知的送達時間；或」

3. 於緊隨第86(6)條後添加以下新的第86(7)條：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倘上述建議修訂獲股東批准，經修訂的第86條(已標記顯示其修訂)載述如下：

第86條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倘向其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向該董事送達前述通知，須以註明該董事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其於本公司董事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以面交方式送達。本章程第159條第(a)及(c)分段將適用於釐定前述通知的送達時間；或

(7)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務請股東注意，如細則及其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許可權將予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股東提名他人選舉為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知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遞交）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7)日結束。」

就細則而言：

-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1樓2111室）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包括：(i) 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 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倘有關文件於本公司發出為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送達，則送達有關文件之期限將於該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結束。

獲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股份的權益(涵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直接或間接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所作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某一事項特定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的規定。

2.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而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構成嚴重不利影響(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準有嚴重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4,365,6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27,436,560股股份，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上述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中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法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4.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及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MEFUN GROUP LIMITED擁有6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購回股份的權力，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MEFUN GROUP LIMITED名下的股份權益則將增至約21.04%，而上述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MEFUN GROUP LIMITED產生上文所載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

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低於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的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先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列載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五月	0.300	0.260
六月	0.280	0.246
七月	0.255	0.196
八月	0.223	0.200
九月	0.209	0.180
十月	0.185	0.120
十一月	0.130	0.108
十二月	0.125	0.11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40	0.096
二月	0.135	0.098
三月	0.144	0.104
四月	0.154	0.11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5	0.109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

宋喜臣先生

宋喜臣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境內公司的企業管理和法務工作。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加入勝利鋼管，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曆任該公司質檢所副所長、企管部副主任、主任、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今任山東勝利鋼管董事；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任山東勝利鋼管副總經理；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勝管集團副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勝管集團資產管理總監；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今任勝管集團管理顧問。先後負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基建及後勤接待等工作。

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華東)，獲應用物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零年九月獲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宋先生於38,168,760股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透過與配偶各持50%的共同控制公司持有26,708,760股股份，以及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0,26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於其配偶所持有股份中被視作擁有權益。

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宋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該等補充合同，彼有權享有年度

薪酬組合不可超過1,200,000港元，連同酌情花紅，金額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惟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末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純利之5%，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宋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宋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魏軍先生

魏軍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現任北京臻鴻興業商貿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魏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北京京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即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國際貿易事業部，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國際貿易業務；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亦擔任鋼鐵研究總院經營處處長助理及外經科長，主要負責外資合營公司及內資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產業投資的可行性研究，以及參與安泰科技的上市籌備工作。

魏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冶金及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鋼研科技集團公司(前稱為冶金工業部鋼鐵研究總院(「鋼鐵研究總院」))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

魏先生亦為Mefun Group Limited之董事，而Mefu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魏先生擁有Mefun Group Limited之65.97%權益。Mefun Group Limited為持有6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94%)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被視為於Mefu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魏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魏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一份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魏先生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之補充合同。根據服務合同及補充合同，魏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魏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君柱先生

陳君柱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現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高級審計師；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審部內審經理；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期間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會計師和併購交易部經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廣東正源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集團董事、首席財務官；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塔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002233.SZ)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外交學院，獲文學學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一月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和英國特許會計師。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陳先生於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

陳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合同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聘用協議及該等補充合同，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陳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喬建民先生

喬建民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現為浙江省海歸創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海歸校友創業俱樂部常務副理事長。喬先生於先進科技及新能源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於中國七星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於杭州漢宇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為法定代表人。喬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於漢力國際微電子(杭州)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喬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於美國的Piconetics, Inc.擔任高級技術主管；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美國HQ Technologies, Inc.擔任總經理。喬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美國International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的國際事務總監。同時，喬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美國Advanced Optical Solutions, LLC主要從事技術研發及生產管理的工作；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於美國Cypress Semiconductor Corp.擔任研發總工程師；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於美國Applied Materials,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及工程經理；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擔任美國聖克拉拉大學的博士後研究人員，主要從事高科技超導設備的研究工作。喬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擔任浙江大學材料系的教師。

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並持有硅酸鹽工程系工科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獲得浙江大學及羅馬大學材料工程系工科博士學位。喬先生一直非常積極從事先進科技研究工作，並擁有二十多項發明專利。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入選浙江省千人計劃專家並被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一年被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政府評為優秀留學人員創業人才，於二零一零年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僑務辦公室授予海外華僑華人專業人士傑出創業獎。喬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被美國評為專業科學領域傑出人才，被美國政府認定為具有卓著能力者的科學家，並於該年創辦了美國高科技研究生教育的國際科技大學。

除上文披露者外，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沒有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喬先生於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其中包括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200,000份購股權。

喬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經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每次可重續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聘用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喬先生有權享有年度服務費300,000港元，並無酌情花紅，而該等安排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之薪酬組合乃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之職責及類似職位之行政人員之通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的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涉及喬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予以披露。概無其他有關喬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勝利管道
SHENGLI PIPE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淄博市張店區中埠鎮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宋喜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君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喬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附有認購權的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當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例外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按其釐定的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加入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以下細則的修訂：

- (1) 現有第86(5)條載述：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將悉數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86(5)條代替：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2) 現有第86(6)條載述：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將悉數刪除，並以以下新的第86(6)條代替：

「倘向其送達由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罷免。向該董事送達前述通知，須以註明該董事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至其於本公司董事名冊內的登記地址，或以面交方式送達。本章程第159條第(a)及(c)分段將適用於釐定前述通知的送達時間；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緊隨第86(6)條後添加以下新的第86(7)條：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此等細則遭撤職。」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謹啟

山東淄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必壯先生、Jiang Yong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魏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吳庚先生及喬建民先生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的受委任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及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